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-52,275,711.1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1,015,264.58 元。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。以目前总股本 129,317,000 股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,931,700.00 元（含税）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享有

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,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,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